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政办发〔2018〕83号

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隆阳区区级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8〕1号）和《保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市级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的通知》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隆阳区区级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一并通知如下：

一、除涉密事项外，《清单》共列入区级政府部门对乡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的内部审批事项 37 项，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凡未纳入《清单》的区级政府部门对乡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的审批事项一律不得实施。涉及部门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清单》公布后，要继续精简政府内部审批，对于法律法规政策明确由一个部门审批的事项，不再多个部门审批。各部门实施的内部审批事项必须要有部门规范性文件以上效力的依据，电话要求、工作通知等不规范形式，一律不得作为设立和实施内部审批的依据。

二、要建立和完善内部审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原则上只减不增，确需增加的事项，由部门按照规范和要求自行编制后，报区委编办进行审核，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统一公布实施。

三、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规范、高效的要求，着力减少审批环节，优化运行流程，逐一编制并公开政府内部审批事项运行流程图；要进一步梳理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申报材料，精简不必要的手续和材料；要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将本部门保留的政府内部审批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及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办理。

四、区政府督查室、区委编办要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跟踪督查，确保《清单》的严肃性。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配套改革和有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内部审批质量和效率。

附件：隆阳区区级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

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市属
驻隆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